

2019 年度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群众团体。具有“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主要职责是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通过开展残疾人求职登记、劳动能力评估、职业培训、就业咨询等活动，多层次、多途径促进残疾人就业，改善残疾人生产生活条件；负责残疾人就业年度审核工作；负责残疾人救助、托养服务工作；开展盲人按摩指导与服务工作；康复和用品用具供应、实施无障碍等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承担全市残疾儿童家长培训、听障、智障及自闭症儿童康复训练及县市区聋儿康复教师培训指导、社区康复和康复教育研究等工作；组织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体活动，为残疾人文体活动、人员训练提供保障服务，开展残疾人文体专业人员培训以及信息文化交流，管理残疾人文化体育场馆。协助市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定、规划和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承担市委、市政府和省残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决算包括：会机关决算、直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4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369001
2	烟台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369002
3	烟台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	369003
4	烟台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中心	369004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4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4.6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17.36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37.6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578.5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60.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59.5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315.2	本年支出合计	54	2898.9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62.31	结余分配	55	0.4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39.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617.32
	28			57	
总计	29	3516.69	总计	58	351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315.20	3,260.22		17.36			3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7.37	2,472.40		17.36			37.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9.63	9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3	99.63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27.74	2,372.77		17.36			37.61
2081101	行政运行	434.49	434.49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50	72.5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21.17	521.17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39.62	239.6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59.96	1,104.99		17.36			37.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1	60.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1	60.81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4	12.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1	22.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86	25.86					
229	其他支出	727.01	727.0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4.60	114.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10	57.1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	2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50	37.50					
22999	其他支出	612.41	612.41					
2299901	其他支出	612.41	61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898.94	1,361.84	1,53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8.58	1,301.03	1,277.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47	87.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47	87.47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91.10	1,213.56	1,277.54			
2081101	行政运行	426.37	426.07	0.30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8		81.0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19.47	377.00	142.47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41.32	192.85	48.47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5.17		5.1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17.69	217.63	1,00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1	60.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1	60.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4	12.9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1	22.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86	25.86				
229	其他支出	259.55		259.5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6.83		56.83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		2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83		36.83			
22999	其他支出	202.72		202.72			
2299901	其他支出	202.72		20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4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4.60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64.30	2,464.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0.81	60.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59.55	202.72	56.83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3,260.22	本年支出合计	56	2,784.67	2,727.84	56.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53.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528.60	470.83	57.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53.04		5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3,313.27	总计	60	3,313.27	3,198.67	11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727.84	1,299.48	1,428.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4.30	1,238.67	1,225.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47	87.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47	87.47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76.83	1,151.19	1,225.64
2081101	行政运行	426.37	426.07	0.30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8		81.0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19.47	377.00	142.47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41.32	192.85	48.47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3.17		3.1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05.41	155.26	95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1	60.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1	60.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4	12.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1	22.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86	25.86	
229	其他支出	202.72		202.72
22999	其他支出	202.72		202.72
2299901	其他支出	202.72		20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0.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4.01	30201	办公费	18.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6.82	30202	印刷费	2.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1.6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47.55	30205	水费	0.02	310	资本性支出	3.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92	30206	电费	0.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9	30207	邮电费	4.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4	30211	差旅费	11.4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7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0
30114	医疗费	8.04	30213	维修（护）费	1.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7	30215	会议费	2.01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5.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8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5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59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23.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91.60	公用经费合计					10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7	0.74	4.46	0	4.46	0.97	5.23	0.74	3.56	0	3.56	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	114.60	56.83	0	56.83	57.77
229	其他支出	0	114.60	56.83	0	56.83	57.7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	114.60	56.83	0	56.83	57.7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57.10	0	0	0	57.1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20.00	20.00	0	20.00	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37.50	36.83	0	36.83	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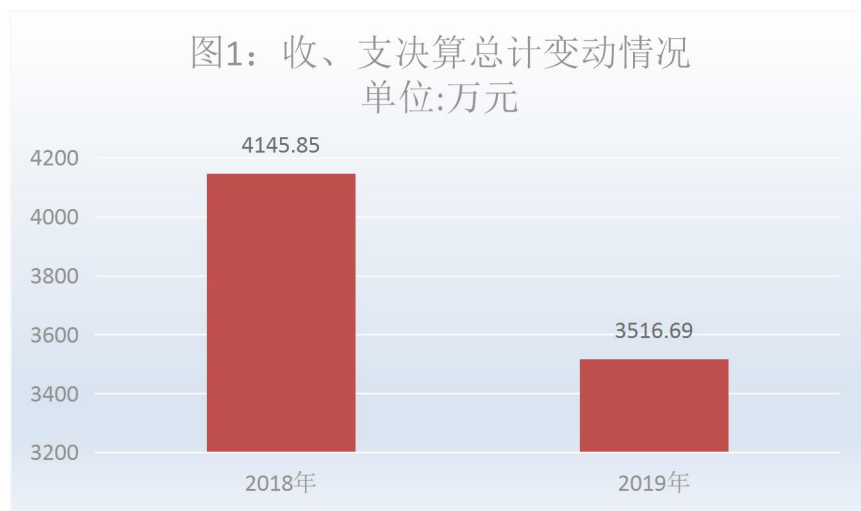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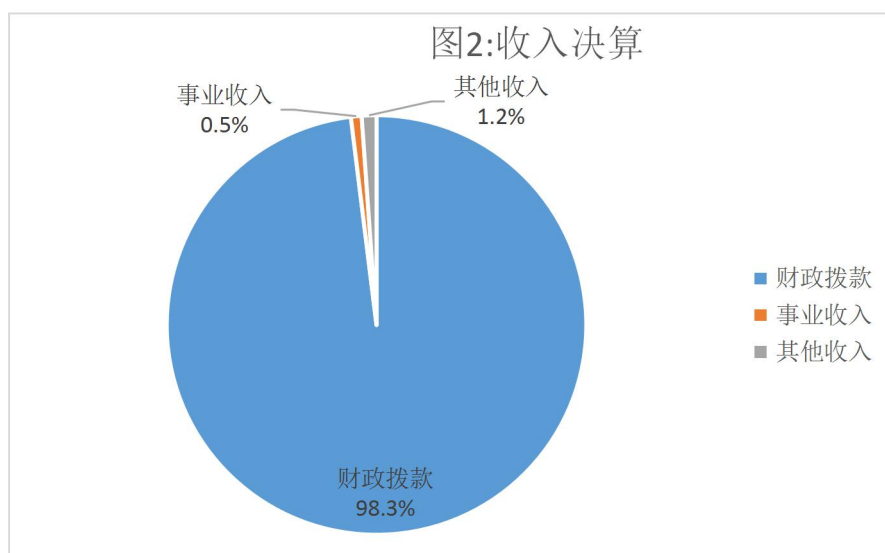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516.6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29.16 万元，下降 15.18%。主要是基建工程款和残疾人体育赛事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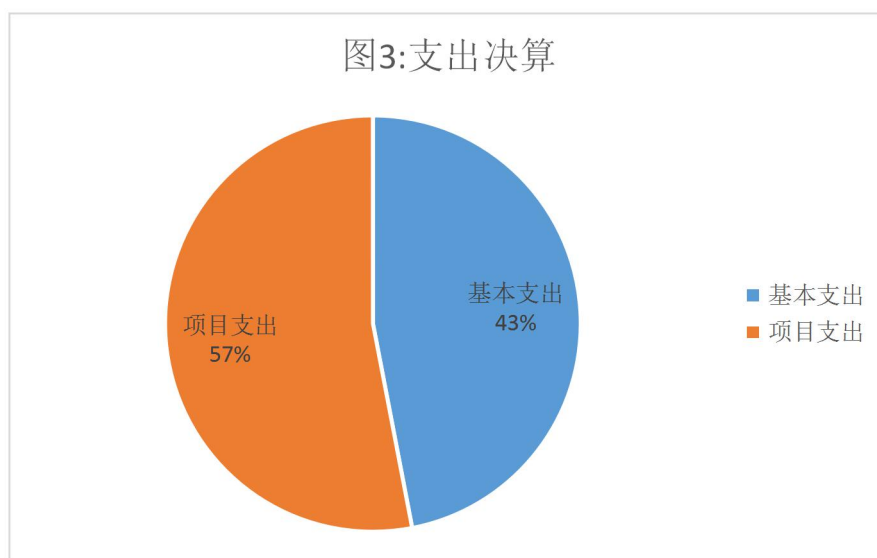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31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60.22 万元，占 98.3%；事业收入 17.36 万元，占 0.5%；其他收入 37.61 万元，占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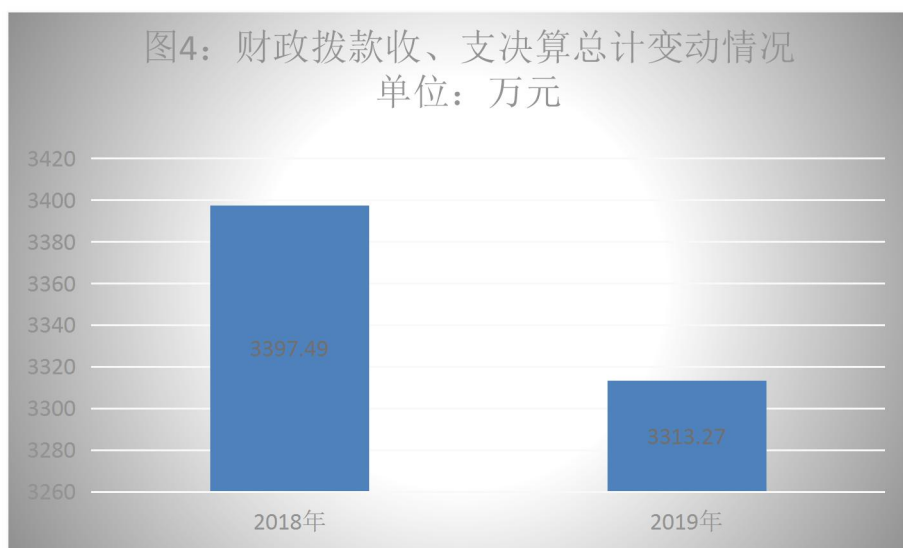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89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1.84 万元，占 47%；项目支出 1537.1 万元，占 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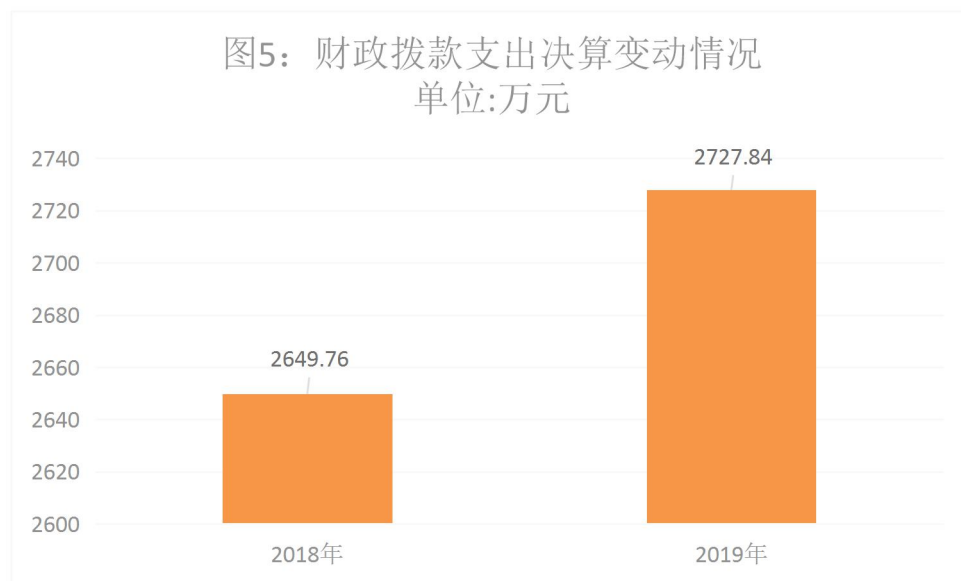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13.2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64.22 万元，下降 13.7%。主要是基建工程款和残疾人体育赛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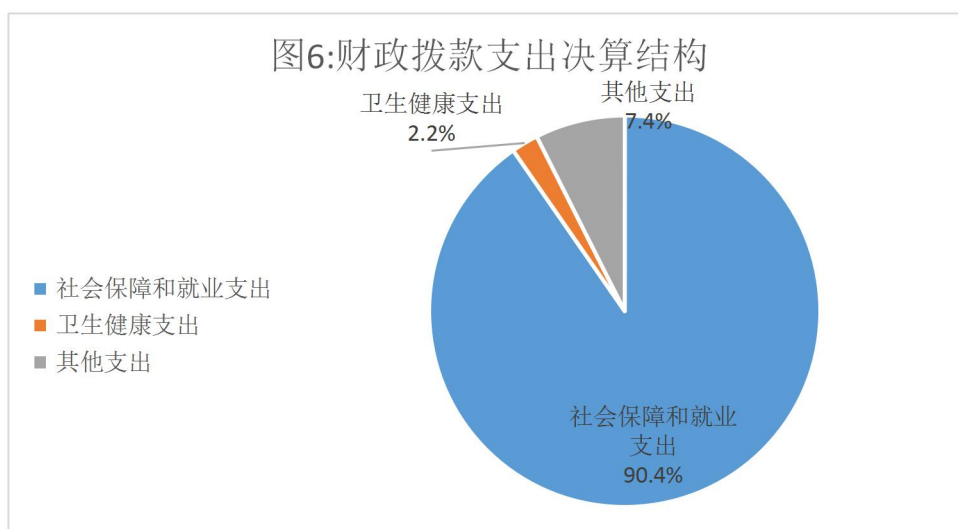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27.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1%。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8.08 万元，增长 2.9%。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27.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64.3 万元，占 90.4%；卫生健康（类）支出 60.81 万元，占 2.2%；其他（类）支出 202.72 万元，占 7.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7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建设工程拨款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会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保险缴费比例降低。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会机关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

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主要反映用于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和综合服务中心大楼运行管理费以及烟台市残联第七届代表大会。年初预算为107.96万元，支出决算为8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指标及收回额度。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支出。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宏福园大楼水电及物业管理费、康复培训费、办公用房改造支出。年初预算为330.26万元，支出决算为519.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和上级转移支付的居家康复服务项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支出。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办公用房改造、残保金征收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4.52万元，支出决算为24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事业人员经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主要反映用于残疾人体育设备购置质保金支出。年初预算数

75.13 万元，决算数 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 2018 年结转的体育赛事项目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康复文体示范基地建设支出、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年初预算为 107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评审金额追加的基建工程款。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医疗保险。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补充医疗保险。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基建工程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7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评审金额追加的基建工程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99.4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9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07.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共4个预算单位。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公务接待费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

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94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预算管理，压缩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0.9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0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无增减，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调度，压减公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公务接待标准和陪餐人数，安排工作餐，严格公务接待程序，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14.1%。2019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烟台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3.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68.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6 万元，主要用于会机关及 3 个直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2019 年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7.8%。其中：国内接待费 0.93 万元，主要用于会机关和 3 个直属事业单位接待省内外兄弟单位来烟台参观学习支出，共计接待 10 批次、74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14.6 万元，本年支出 56.8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7.7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上级转移支付省级轮椅篮球女

队训练经费。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上级转移支付用于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3 万元，降低 2%，主要原因是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压减会议和培训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3 个直属事业单位的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会机关及所属单位，对 2019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资金 1316.3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春苗阳光工程）”、“残疾人就业扶贫”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市级资金 339.11 万元，上述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2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残疾人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后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确保了残疾儿童生存权和发展权，提高了残疾儿童的生活质量，在一定的程度上减轻了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基本实现了预期；残疾人就业扶贫项目，通过扶贫基地吸纳残疾人到企业就业、扶持贫困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个体经营、电子商务等脱贫项目以及

购买公益岗位等方式，有效缓解了残疾人收入困难，营造了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对残疾人提供帮助的风气，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15 个项目中，有 1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春苗阳光工程）”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春苗阳光工程）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

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市残联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市残联机关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市残联大楼物业管理及运行项目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市残联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反映市残联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用于残疾人就业

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反映市残联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用于残疾人体育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市残联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市残联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市残联直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市残联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市残联康复文体示范基地基建项目的支出。

二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彩票公益

金支出。

二十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 年度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公设备购置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100	优
2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100	优
3	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98	优
4	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100	优
5	二代残疾人证换发经费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99.7	优
6	大楼物业管理及运行费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96.6	优
7	康复文体示范基地工程款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96.3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8	残疾人技能培训	烟台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100	优
9	保障金征收经费	烟台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95.3	优
10	办公室改造项目	烟台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99.7	优
11	康复培训费	烟台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	100.00	优
12	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烟台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	99.30	优
13	办公用房改造费用	烟台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	99.40	优
14	办公场所改造	烟台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中心	99.5	优
15	办公设备购置	烟台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中心	99.9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主管部门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	688333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36	217.36	217.36	10	100%	1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36	217.36	217.3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为脑瘫、孤独症、智力、听力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人数	757 人	757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康复训练服务合格率	100%	100%	10	9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0-12 岁训练补助	1600 元/人·月	1600 元/人·月	10	10	
			13-17 岁训练补助	900 元/人·月	900 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情况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全面康复救助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全面康复救助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	保障儿童的合法康复权益	保障儿童的合法康复权益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康复服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总分			99 分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2018年度烟台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春苗阳光工程)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残疾人既是全面小康社会的受益者，也是重要的参与者和建设者，“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必须补上残疾人事业的短板，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尽快缩小残疾人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依据《山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鲁残联发【2016】28 号)、《关于印发〈烟台市残疾儿童康复“春苗阳光”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烟残联〔2013〕2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 服务救助意见的通知》(烟残联〔2018〕26 号)文件，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救助工作，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和贫困残疾人能够得到有质量的基本康复服务。

(二) 项目预算

2018 年度烟台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资金 659.27 万元(含康教中心 4 万元)，其中：根据烟财社指〔2017〕107 号指标文资金 142.40 万元，烟财社指〔2018〕16 号指标文资金 24.00 万元，烟财社指〔2017〕92 号指标文资金 105.60

万元,烟财社指〔2018〕64号指标文23.91万元,烟财社指〔2018〕3号（市级）指标文142.48万元,烟财社指〔2018〕65号指标文3.52万元,烟财社指〔2018〕106号指标文217.36万元。
 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指标文	项目小计	烟财社指〔2017〕107号 （鲁财社〔2017〕40号）	烟财社指〔2018〕16号 （鲁财社〔2018〕12号）	烟财社指〔2017〕92号 （鲁财社指〔2017〕77号）	烟财社指〔2018〕64号 （鲁财社指〔2018〕46号）	烟财社指〔2018〕3号	烟财社指〔2018〕65号 （鲁财社〔2018〕31号）	烟财社指〔2018〕106号
合计	659.27	142.40	24.00	105.60	23.91	142.48	3.52	217.36
蓬莱市	69.10	32.88		14.00				22.22
长岛县	0.40							0.40
龙口市	128.06	16.60				73.60		37.86
招远市	10.16							10.16
栖霞市	48.60	37.82				2.00		8.78
福山区	63.23	21.00		9.00	6.25	19.00		7.98
昆嵛区	2.93	0.40			1.49			1.04
高新区	3.76			1.00	1.50			1.26
开发区	34.23	5.70			4.45		3.52	20.56
莱山区	21.56	6.90				8.00		6.66
莱州市	71.14	6.50				28.88		35.76
莱阳市	81.60	4.00	20.00	57.60				
海阳市	50.22	6.10		15.00	10.22			18.90
牟平区	24.18			9.00		11.00		4.18
芝罘区	46.10	4.50						41.60
康教中心	4.00		4.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救助意见的通知》烟残联〔2018〕26号文，保障残疾儿童和贫困残疾人能够得到有质量的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

对全市进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智障、听障、脑瘫、孤独症残疾儿童救助年龄为 0-17 岁。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6,000.00 元，其中康复训练经费 14,000.00 元，生活补贴 1,000.00 元，交通补贴 1,000.00 元。项目实施后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确保了残疾儿童生存权和发展权，提高了残疾儿童的生活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残疾儿童的家庭负担，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根据康复需求随时审核审批，申请进定点康复机构康复服务的，经县级残联审批后，按照机构接收时间安置到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具体内容如下：

听障机构：功能评估，一年度内至少提供 2 次听觉、言语康复能力评估，入园 1 次，阶段性（期末）评估 1 次。康复训练，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康复计划，开展与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相符的听觉能力、言语能力和融入社会教育活动等方面训练。

智力机构：功能评估，进行认知、感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评估（每个训练周期内至少开展初期、中期、末期等 3 次评估）。康复训练，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康复计划，开展与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相符的言语沟通、社交能力、认知能力、感知能力、生活自理能力、感觉统合训练、音乐治疗和融入社会教育活动等方面训练。

孤独症机构：功能评估，进行言语沟通、社交能力、生活自理、心理等方面评估（每个训练周期内至少开展初期、中期、

末期等 3 次评估)。康复训练,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康复计划,开展与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相符的言语沟通、社交能力、认知能力、感知能力、生活自理能力、感觉统合训练、音乐治疗和融入社会教育活动等方面训练。

脑瘫康复机构:功能评估,进行运动功能、语言沟通、生活自理、认知和社会参与能力等方面评估(每个训练周期内至少开展初期、中期、末期等 3 次评估)。康复训练,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康复计划,开展与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相符的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言语治疗、引导式教育、生活自理能力和融入社会教育活动等方面训练。根据需求为其配置矫形器等辅助器具,并指导使用训练。

肢体儿童矫治手术机构:功能评估,进行手术前后及康复训练等方面评估(至少开展手术前、手术后、康复训练期间等 3 次评估)。实施手术,根据手术前评估情况,制定手术计划,进行手术。康复训练,根据手术后评估情况,制定康复计划,开展与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相符的增强肌力、耐力、平衡、关节活动、步行、姿式矫正康复训练和日常生活活动等方面训练,并根据需要装配辅助稳定关节、改善异常姿式、防止手术后畸形复发等作用的矫形器,以巩固手术的疗效,达到改善运动功能的目标。

(四)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具体实施单位为各

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烟台市残联和烟台市财政负责市级资金的核准，县级残联和县级财政负责县级配套资金的核准。

操作程序：

1、申请。符合康复训练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由家长（监护人）持残疾儿童的户口簿、残疾证（0-6 岁未办理残疾证，持烟台市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0-6 岁儿童残疾评估报告或医学诊断证明》）、3 张 1 寸免冠照片，到户口所在地村（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烟台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选定市级定点康复机构（省内外异地康复的机构需市级以上残联认定），定点康复机构同意接收并加盖公章后，由村（社区）报送镇（街道）残联办理，一个救助周期内不得变更定点康复机构（极特殊情况除外，需经本县级残联审核同意）。符合矫治手术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申请程序同上。

2、审批。镇（街道）残联审核后，报县级残联审批。县级残联对符合康复训练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发放《康复救助卡》（以下简称《救助卡》），并协调有关定点康复机构做好康复安置，需要下一周期连续康复训练救助的，经县级残联审核需重新发放《救助卡》。

3、康复服务。申请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凭《烟台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和《救助卡》到选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办理康复训练注册登记，接受康复训练。受助儿童在训期

间,《救助卡》由康复机构负责保管,本年度救助周期结束后,交县级残联存档;申请矫治手术的肢残儿童需经各县级残联审批后,到具备矫治手术条件的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实施手术,并进行手术后康复训练。

4、资金拨付和费用结算。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应于每年9月10日前,将受助儿童的月考勤表、《救助卡》和《烟台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救助人员汇总表》,报送县级残联,提出资金申请。县级残联审核合格后,将《烟台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救助人员汇总表》和《烟台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救助资金申请表》,于9月15日前报市残联,县级残联申请资金时,需扣除预拨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国家、省市预拨资金)。市财政根据市残联审核意见,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县级财政及时补足资金后,县级残联分别拨付定点康复机构和监护人(生活、交通补贴费)账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避免残疾儿童错过最佳康复期,实现“早干预、早治疗、早康复”。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烟残联〔2017〕3号)要求,到2020年底,全市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要达到100%,满意度要达到90%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绩效评价摸清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方案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效果，揭示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政策、制度、体制等方面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和完善政策制度的意见与建议，进一步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18 年度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

评价范围：烟台市及其辖区；

评价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绩效评价由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进行现场评价。

（三）评价依据

1、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

2、《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3、《烟台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办法》（烟财预〔2015〕

76 号)；

4、《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预〔2017〕85 号）；

5、《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预〔2016〕47 号）；

6、《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8〕1 号）；

7、《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 号）；

8、关于印发《烟台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烟残联发〔2017〕3 号）；

9、《关于印发〈烟台市残疾儿童康复“春苗阳光”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烟残联〔2013〕2 号）

10、《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救助意见的通知》（烟残联〔2018〕26 号）

11、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统一组织，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制定绩效评价办法。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选择

本次评价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烟台市辖区范围内残疾儿童抢救性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的投入、过程管理、产出

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形成共性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在与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专家经验判断、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性判断。

结合烟台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烟台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共设置投入（10分）、项目管理（40 分）、项目产出（25分）、项目效果（25分）、加分项（5分）等5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残疾人受益及保障情况、项目实施影响、县级配套资金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8个三级指标，项目分别设置了35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5 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

绩效评价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纪律等内容。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评价人员对原来制定的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前期工作经验，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3）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及资料清单。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项目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并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单位配合的事项。

2、评价实施阶段

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

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由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下达评价通知,项目单位准备相关资料。

在现场评价中,评价组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针对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工作组将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问询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3、评价数据分析及绩效评分

评价实施阶段结束后,评价组对所收集到的评价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等进行汇总,对调查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及数据,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得出项目各指标得分,逐级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得分。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级别:优(90(含)-105分)、良(75(含)-90分)、中(60(含)-75分)、差(0-60分)。

4、报告整理阶段

(1) 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汇总整理收集的资料,依据评价思路对绩效指标进行梳理,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针对项目的评价报告及结论。

(2) 征求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提交烟台市残疾人

联合会，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报告后，形成正式报告。

5、归集档案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

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资料、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评价结论情况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确定 2018 年度烟台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平均得分 99.00 分，绩效评价为“优”。计算依据为各县市区实际得分进行平均计算。

本次绩效评分指标体系共 105 分（由项目得分 100 分，加分 5 分构成）。各县市区得分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得分	备注
1	芝罘区	105	优
2	莱州市	105	优
3	开发区	104	优

序号	地区	得分	备注
4	长岛县	104	优
5	莱阳市	103	优
6	福山区	102.5	优
7	昆嵛区	102	优
8	招远市	102	优
9	蓬莱市	101	优
10	海阳市	101	优
11	龙口市	100	优
12	栖霞市	100	优
13	莱山区	98.5	优
14	牟平区	97	优
15	高新区	60	中
平均分		99	

高新区 2018 年度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计划投资 3.76 万元，计划用于残疾儿童补助。此次绩效评价暂对高新区 2018 年度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按 60 分计入项目实际得分。

（二）评价情况分析

1、项目投入

项目投入绩效满分 10 分，平均得分 10 分。

(1) 项目立项绩效满分 2 分，平均分 2 分。

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符合《山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鲁残联发【2016】28 号）的有关要求。

(2) 项目资金落实分值 8 分，平均得分 8 分。所有县市区资金均实际拨付到位未，且及时拨付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绩效满分 40 分，平均得分 37.72 分，其中各县市区得分情况如下：

(1) 业务管理分值 20 分，平均得分 19.21 分

所有县市区均是成立专门的日常工作机构，有专职人员负责工作，分工明确。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档案齐全；同时定点康复机构具有法人资质并符合市残联制定的定点机构建设标准；以定点康复机构为平台，分专业、分层次、分步骤对机构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等进行全覆盖培训，每个专业人员每个年度至少参加了培训一次，建立康复人才培养档案。

各县市区申请人条件均符合规定，申报程序无问题，个别档案资料中缺少残疾人证复印件，涉及龙口市、招远市、栖霞市。缺少相关体检单（可以证明儿童无传染病的证明）涉及福山区、开发区、招远市、昆嵛区、龙口市、蓬莱市、莱阳市、

长岛县、海阳市等等多个县市区；昆崙区儿童康复训练 2 人，其中对葛易川评估一次，无王梓宇评估资料。

（2）财务管理分值 20 分，平均得分 18.51 分。

各县市区均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督；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会计信息披露是真实、完整，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了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经检查，部分县市区支出存在不合规情况，如交通费补助补贴未直接发放到康复儿童家长个人账户，而是通过直接支付到康复机构，由机构代发，涉及牟平区、龙口市、蓬莱市、海阳市。其它县市区该项目未发现此情况。

部分县市区会计凭证和支出依据，资金存在结余，如福山区、莱山区、高新区、昆崙区、栖霞市、海阳市、莱阳市、蓬莱市，共结余 121.85 万元，其它县市区该项目无结余资金

牟平区发放的补贴按天计算，不符合文件规定。莱山区在莱山心生元康复训练的部分学生考勤有明显涂改痕迹，经涂改后符合规定。

省级审计时发现在牟平区的牟平中医院内以前年度拨付的资金存有结余，并用以抵扣 2018 年应支付的精神病用药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中医院内部结余仍有 54,678.00 元。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绩效满分 25 分，平均得分 24.07 分。

(1) 实际完成率绩效满分 10 分，平均分 10 分。

各县市区已确定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需要康复的儿童提供了救助。

(2) 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15 分，平均分 14.07 分。

各县市区的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涉及的康复机构除个别有问题外其他数据均合格。康复机构对儿童康复评估率达到 100%、儿童康复档案建立率 100%、康复救助卡、档案和康复记录书写合格率 $\geq 95\%$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geq 90\%$ 、家长培训每月不少于 2 次，培训率 $\geq 100\%$ 、家长对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知晓率 100%，康复效果满意率 $\geq 90\%$ 、康复设备、器材完好率 $\geq 90\%$ 、对已结束机构训练的儿童一年内回访率 $\geq 90\%$ 、组织受助儿童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娱乐，社会融入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各县市区残联已将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救助项目绩效报告报市残联。

但栖霞市康复机构未对已结束机构训练的儿童一年内回访；福山心生元和烟台凤凰台医院家长一月一次培训少于 2 次的标准。

4、项目效果

项目产出绩效满分 25 分，平均得分 25 分。

项目实施后对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水平得到提高、提高了残疾儿童生活水平、提高了残疾儿童功能状况、残疾儿童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非常满意。

五、项目主要绩效

2018 年度儿童精准康复共涉及资金 659.67 万元，支出 508.54 万元，结余 121.85 万元，共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757 人。

项目实施后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确保了残疾儿童生存权和发展权，提高了残疾儿童的生活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残疾儿童的家庭负担，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2018 年项目实施共计使 757 名儿童得到救助，部分儿童进入幼儿园、小学就读，减轻了残疾儿童家庭的负担。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各县市区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一）档案资料不完整

个别档案资料中缺少残疾人证复印件，涉及龙口市、、招远市、栖霞市。缺少相关体检单（可以证明儿童无传染病的证明）涉及福山区、开发区、招远市、昆嵛区、龙口市、蓬莱市、莱阳市、长岛县、海阳市等等多个县市区；昆嵛区儿童康复训练 2 人，其中对葛易川评估一次，无王梓宇评估资料。

（二）交通费补助发放方式不合规

交通费补助补贴未直接发放到康复儿童家长个人账户，而是通过直接支付到康复机构，由机构代发，涉及牟平区、龙口市、蓬莱市、海阳市。

（三）儿童精准康复训练费、生活和交通费补贴，出勤相关情况

牟平区发放的补贴按天计算，不符合文件规定。莱山区籍在莱山心生元学习的部分学生考勤有明显涂改痕迹，经涂改后符合规定。

（四）资金结余

福山区结余 27.83 万元、莱山区结余 8.68 万元、高新区结余 3.76 万元、昆嵛区 2.51 万元、栖霞市结余 9.28 万元、海阳市结余 21.49 万元、莱阳市结余 38.40 万元、蓬莱市结余 9.9 万元，共结余 121.85 万元。

（五）家长培训次数不足

福山心生元和烟台凤凰台医院家长一月一次培训，少于 2 次的标准。

（六）项目资金结余不合规

省级审计时发现在牟平区的牟平中医院内以前年度拨付的资金存有结余，并用以抵扣 2018 年应支付的精神病用药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中医院内部结余仍有 54,678.00 元。

（七）会计核算不规范

2017 年与 2018 年款项一起拨付，摘要不清晰，建议分开，后附具体明细，加强财务核算管理。涉及牟平区。

七、意见建议

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项目执行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项目督导力度

一是县市区级残联机构应就项目的实施制定项目督导检查措施，将项目的日常督导工作纳入常规工作中。二是加强对儿童康教中心的监督检查，尤其对民办儿童康教中心康复设施、资金使用、补贴发放等严格监督检查，对于达不到要求的，一律取消其资格，以达到优胜劣汰。三是加强救助儿童数量的统计及核实工作，确保统计数量的准确性，避免大量结余资金的产生。

（二）进一步做好家长培训工作

提高家长参与康复训练与特殊教育康复的力度。做好家长培训工作的规划，不要流于形式，应付检查。组织开展各类亲子活动，强化训练效果，增强家长与机构的联系。

（三）建议针对康复机构出台财务核算管理办法

将康复机构财务核算与管理纳入康复机构评估范围，对财务核算与管理不达标的康复机构实行一票否决。同时加强康复机构会计人员对《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事业单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学习。重视对会计人员的培训，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和会计基础工作质量，及时开展财务核算工作。

（四）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分配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文件制度规定执行；杜绝截留、

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杜绝未按标准（未达标准或超标准）开支情况及多头申报拨付的情况。建议不定期抽查，已监督儿童训练情况，补课情况。非全日制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如儿童已入托入学的证明、照片等。